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國良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32
電子信箱：lgljaso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79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屏東縣政府有關介聘至該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
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
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貴校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
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06年4月26日屏府教學字第10613550300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6/05/02



1060001593